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之
2024股東年會投票結果
及更換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開 2024 股東年會，並且載於 2024 股東年會通告內的所有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經投票表決通過。

茲提述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關於（其中包括）建議（i）選舉及重選董事；及（ii）其他包含在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2024股東年會通告（「2024股東年會通告」）中的相關事宜的資料。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4股東年會已於2025年5月16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召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2024股東年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2024年股東年會投票結果

建議於2024年股東年會上表決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註1)		投票數及其所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198,319,896 (99.81%)	375,151 (0.19%)	198,695,047 (註2)
2.	考慮及收取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198,269,896 (100%)	0 (0.00%)	198,269,896 (註3)
3.	考慮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由本公司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止，核數師薪酬為人民幣1,500,000元。	197,980,718 (99.87%)	250,100 (0.13%)	198,230,818 (註4)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	193,346,040 (97.77%)	4,411,129 (2.23%)	197,757,169 (註5)

5.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立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 2024 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東年會（「2027 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94,893,539 (98.42%)	3,126,257 (1.58%)	198,019,796 (註6)
6.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 2024 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 2027 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94,893,539 (98.30%)	3,376,357 (1.70%)	198,269,896 (註7)
7.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紅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 2024 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 2027 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94,893,539 (98.42%)	3,126,257 (1.58%)	198,019,796 (註8)
8.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文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 2024 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 2027 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94,893,539 (98.24%)	3,501,408 (1.76%)	198,394,947 (註9)
9.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彥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24 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 2027 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98,019,796 (99.81%)	375,151 (0.19%)	198,394,947 (註10)
10.	考慮及批准選舉李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24 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 2027 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98,019,796 (99.81%)	375,151 (0.19%)	198,394,947 (註11)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葛文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24 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 2027 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98,019,796 (100%)	0 (0.00%)	198,019,796 (註12)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利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24 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 2027 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98,019,796 (100%)	0 (0.00%)	198,019,796 (註13)

13.	考慮及批准選舉何明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24 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 2027 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98,019,796 (100%)	0 (0.00%)	198,019,796 (註14)
14.	考慮及批准新一屆董事的薪酬：(1) 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其他津貼以及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適用的實物利益，根據朝陽國資委的要求釐定董事長的董事袍金；(2) 具有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 204,758 元（稅前）；其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 41,850 元（稅前）；(3) 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領取任何董事薪酬，但每位執行董事有權依據其在本公司內的行政職務及責任（除董事職位外）領取薪酬。	194,854,461 (98.30%)	3,376,357 (1.70%)	198,230,818 (註15)

註 1：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 2024 股東年會通告內。

註 2：概無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註 3：425,151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註 4：464,229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註 5：937,878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註 6：675,251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註 7：425,151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註 8：675,251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註 9：300,100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註 10：300,100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註 11：300,100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註 12：675,251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註 13：675,251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註 14：675,251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註 15：464,229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因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投票數贊成了上述各普通決議案，故於 2024 股東年會討論之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 2024 股東年會召開日，本公司共發行 412,220,000 股，其中 182,160,000 股為 H 股和 230,060,000 股為內資股。股東擁有出席 2024 年股東年會並在會上對上述普通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 412,220,000 股。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及/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 2024 股東年會並在會上放棄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 2024 股東年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 2024 股東年會上就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於 2024 股東年會上表決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概無實際表決但不包括在計算提呈普通決議案表決結果的股份。

出席 2024 股東年會的股東和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共持 198,695,047 股的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 48.20%。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均有親身出席 2024 股東年會。

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 2024 股東年會的監票人，負責進行計票。

更換董事

有關本公司更換董事的議案已獲 2024 股東年會通過。張立偉先生、王虹女士、張紅波先生及楊文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彥女士及李穎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葛文達先生、王利平先生及何明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 2024 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 2027 股東年會結束時止。除李穎女士及何明珂先生外，其他董事均為本公司上一屆董事會成員。

正如通函所提及，根據朝陽國資委的要求，李建文先生不擬再被重新選舉為非執行

董事，而陳立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擬再被重新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至2024股東年會完結。其中，陳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及陳先生已確認就彼等辭任事宜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不存在任何分歧，並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對於李先生及陳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自同日起，何明珂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董事會各委員會的組成，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通告。

新委任董事李穎女士及何明珂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穎女士，51歲，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李女士自1994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職於北京藍島大廈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會計。自2006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職於北京金隅藍島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自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任職於北京國際商務中心區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經理。自2023年3月起，擔任北京國際商務中心區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何明珂先生，63歲，北京工商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兼任教育部普通高校物流教指委副主任、國際標準化組織創流技術委員會(ISO/TC 344) 主席。曾任北京物資學院副校長，曾長期兼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曾為國家級特色專業、國家級教學團隊、國家級精品課程、國家精品資源共用課程負責人。代表作《物流系統論》（專著）獲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二等獎。主要研究方向：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等。自2024年11月起，任中國石油昆侖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李穎女士及何明珂先生分別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並將於本公司股東年會上根

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到期或重選。根據本公司與李穎女士簽訂的服務合同，其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根據本公司與何明珂先生簽訂的服務合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獲得固定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1,850元(稅前)。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穎女士及何明珂先生：

- (1) 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及
- (3)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李穎女士及何明珂先生獲選舉為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穎女士及何明珂先生加入董事會。

有關辭任董事的事宜、其他獲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及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已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潘學敏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立偉先生、王虹女士、張紅波先生、楊文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及李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文達先生、王利平先生及何明珂先生。

*僅供識別